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聯絡人：廖映宣

電話：(02)2501-3838 分機 6955

傳真：(02)2518-0202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113) 總發文字第 00281 號

速別：最速件

113. 8. 16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原契約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主旨：為更新投資經理人兼任變更事宜，特此通知並說明如後，懇請協助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前 貴我雙方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其增補契約書(下合稱「原契約」)，約定由貴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全權委託本公司運用與管理。貴我雙方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為「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智能戰略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 TS 戰略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及「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 TS 戰略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茲依原契約約定通知 貴公司更新上述全委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兼任情況。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柱均

附件

原投資契約附件四：

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約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短期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由乙方依公司職務代理人順位安排次順位代理人代行職務。

「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 TS 戰略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及「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 TS 戰略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一)投資經理人

姓名：余玟瑄

學歷：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經歷：中國信託投信國際投資科研究員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專員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代理人：依台新投信職務代理人制度指派。

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乙方通知甲方：

(一)兼任情形：余玟瑄兼任法國巴黎人壽前瞻風控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法國巴黎人壽智動因子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累積/月撥現)之投資經理人、法國巴黎人壽科技智選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二)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2.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

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3.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4.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 1 至 4 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